附件2-國民中學用

九大區別： 區

**新北市113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送件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序號 | 申請介聘科（類）別 | 姓名 | 選填介聘志願縣市 | 學校審核積分 | 委員會審核積分 | 審查意見 | 電腦編號 |
|  |  | 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本送件名冊共 頁，計 人完成積分複審無誤。 |
| 人事主任 | 教務主任 | 校長 | 積分複審人員核章 | 市外介聘委員會複審章戳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1. 本名冊依教師申請介聘之科(類)別，按積分高低依序填造一式3份，2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，另1份由申請介聘學校存查。
2. 「收件序號」欄由市外介聘委員會收件時填寫，「電腦編號」欄於積分審查完畢後，由各校送件人員於攜回積分確認表後於本名冊上加註。
3. 本名冊應連同申請介聘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審；現場審核完畢當場核給分數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4. 如有疑義，請務必於**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**補件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|

學校名稱：新北市立 國民中學

附件2-國民小學用

九大區別： 區

**新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送件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序號 | 申請介聘科（類）別 | 姓名 | 選填介聘志願縣市 | 學校審核積分 | 委員會審核積分 | 審查意見 | 電腦編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本送件名冊共 頁，計 人完成積分複審無誤。 |
| 人事主任 | 教務主任 | 校長 | 積分複審人員核章 | 市外介聘委員會複審章戳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1. 本名冊依教師申請介聘之科(類)別，按積分高低依序填造一式3份，2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，另1份由申請介聘學校存查。
2. 「收件序號」欄由市外介聘委員會收件時填寫，「電腦編號」欄於積分審查完畢後，由各校送件人員於攜回積分確認表後於本名冊上加註。
3. 本名冊應連同申請介聘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審；現場審核完畢當場核給分數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4. 如有疑義，請務必於**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**補件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|

學校名稱：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

附件2-幼兒園用

九大區別： 區 **□市立幼兒園 □附設幼兒園**

**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送件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序號 | 申請介聘科（類）別 | 姓名 | 選填介聘志願縣市 | 學校審核積分 | 委員會審核積分 | 審查意見 | 電腦編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本送件名冊共 頁，計 人完成積分複審無誤。 |
| 單位主管 | 幼兒園主任(市立幼兒園此欄免核章) | 校長(園長) | 積分複審人員核章 | 市外介聘委員會複審章戳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1. 本名冊依教師申請介聘之科(類)別，按積分高低依序填造一式3份，2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，另1份由申請介聘學校存查。
2. 「收件序號」欄由市外介聘委員會收件時填寫，「電腦編號」欄於積分審查完畢後，由各校送件人員於攜回積分確認表後於本名冊上加註。
3. 本名冊應連同申請介聘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審；現場審核完畢當場核給分數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4. 如有疑義，請務必於**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**補件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|

幼兒園名稱：

附件3(請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)

 **□國民中學 □國民小學 □幼兒園**

**新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外介聘**

**積分(志願)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現職服務學校 | ※當年度非自願超額教師，請填寫超額分發報到學校。 |
| 申請介聘科(類)別 | 一、( )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二、( ) 三、( ) |
| 選填介聘志願縣市 | 學校審核積分 | 委員會審核積分 |
| 縣市甲 |  縣 市 |  |  |
| 縣市乙 |  縣 市 |  |  |
| 1. 申請介聘科(類)別：請參申請表填表說明八規定，依教育階段及科(類)別全稱填寫(勿簡略填寫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階段別 | 科(類)別 |
| 國中 | 一般科目 | 01/公民與道德、02/健康教育、03/國文、04/英語、05/數學、06/歷史、07/地理、 08/理化（物理或化學）、09/生物、10/家政（家政與生活科技）、11/童軍、12/輔導活動、13/體育、14/美術(視覺藝術)、15/音樂、16/工藝（生活科技）、17/地球科學、18/電腦(資訊)、19/表演藝術、20/閩南語文、21/客家語文、22/原住民族語文 |
| 特殊教育類 | 01/身心障礙類、02/視覺障礙類、03/聽覺障礙類、04/肢體障礙類、05/智能障礙類、06/語言障礙類、07/學習障礙類、08/性格或行為異常類（嚴重情緒障礙）、09/自閉症組、10/多重障礙類、11/身體病弱類、12/一般資賦優異類、13/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、14/美術(視覺)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、15/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、16/國文資優類、17/英語資優類、18/數學資優類、19/理化資優類、20/生物資賦優異類 |
| 國小 | 一般科目 | 01/普通、02/加註英語專長 |
| 特殊教育類 | 01/身心障礙類、02/視覺障礙類、03/聽覺障礙類、04/肢體障礙類、05/智能障礙類、06/語言障礙類、07/學習障礙類、08/性格或行為異常類（嚴重情緒障礙）、09/自閉症組、10/多重障礙類、11/身體病弱類、12/一般資賦優異類、13/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、14/美術(視覺)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、15/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|
| 幼兒園 | 普通班 |
| 特殊教育類：01/身心障礙類 |
| ※專任輔導教師僅限於各縣(市)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，應填「專任輔導教師」。※申請介聘「特殊教育類」者，若無特殊需求（例：僅希望任教智能障礙類），請填「01/身心障礙類」 |

二、選填介聘志願縣市(縣市甲、乙)： 選定一至二個縣(市)為申請介聘縣(市)後，請填寫縣(市)名稱並圈選縣/市，例：嘉義、嘉義 (勿僅填嘉義2字) |

 ※填寫完畢後，請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。

附件4(封面)

 **□國民中學 □國民小學 □幼兒園**

**新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**

**審查證明文件冊**

申請人： 服務學校： (全銜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證件名稱 | 件數 |
| 基本資料 | 1 |  申請表正本及網路填報資料影本(請申請人自行列印) | 件 |
| 2 |  教師證書影本 | 件 |
| 3 |  現職聘書(約)影本 | 件 |
| 4 |  在職或服務證明(加註任教類(科)別及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) | 件 |
| 5 |  退伍令影本(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) | 件 |
| 6 |  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影本；復職申請書影本(未留職停薪者免附) | 件 |
| 7 |  授課證明書正本(以現應聘任教類(科)別介聘者免附) | 件 |
| 8 |  教師【實際服務滿4學期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】申請市外介聘同意書正本 | 件 |
| 9 |  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未申請優先介聘作者免附) | 件 |
| 10 |  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影本(未申請優先介聘作者免附) | 件 |
| 介聘 原因 | 11 | 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及加分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| 件 |
| 12 |  配偶服務證明正本 | 件 |
| 13 |  勞、健保投保證明影本 | 件 |
| 14 |  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影本 | 件 |
| 15 |  自耕農之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投保證明影本 | 件 |
| 16 |  永久居留證影本 | 件 |
| 17 | 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或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| 件 |
| 年資 | 18 | 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| 件 |
| 19 |  歷年兼職聘書影本(考核通知書已載明兼職職稱者免附) | 件 |
| 20 |  新北市偏遠地區教師商借情形聲明書正本(未有商借情形者免附) | 件 |
| 21 |  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公文影本(未有商借情形者免附) | 件 |
| 考核 | 22 |  最近連續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| 件 |
| 獎懲 | 23 |  最近連續5年獎懲令、獎狀影本 | 件 |
| 研習進修 | 24 | 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 | 件 |
| 25 |  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 | 件 |
| 其他 | 26 |  其他文件：  | 件 |
|  合計 | 件 |

※以上證明文件均為A4規格，請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人事主管

 職名章」。

附件5-國民中學用

**新北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**

 (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市外介聘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任現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 |  |
| 申請介聘科(類)別 | 一、( )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二、( ) 三、( ) |
| 學年度 | 學期 | 任教科(類)別(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) | 授課時數 | 備註 |
| 每週應授課時數 |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說明：1. 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介聘者**，除資賦優異類外，**須取得該科(類)別教師證後，在該科(類)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)。
2. 應授課時數請扣除減授課時數。
3. 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不含課後輔導。
4. 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連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一式2份，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，1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，另1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。
5.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
 |

 **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附件5-國民小學用

**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教師授課證明書**

 (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市外介聘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任現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 |  |
| 申請介聘科(類)別 | 一、( )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二、( ) 三、( )  |
| 學年度 | 學期 | 任教科(類)別(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) | 每週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| 備註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說明：1. 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介聘者**，除資賦優異類外，**須取得該科(類)別教師證後，在該科(類)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)。
2. 應授課時數請扣除減授課時數。
3. 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不含課後輔導。
4. 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連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一式2份，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，1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，另1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。
5.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
 |

 **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附件5–幼兒園用

 **□市立幼兒園 □附設幼兒園**

**新北市** (幼兒園全銜)**幼兒園教師授課證明書**

 (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市外介聘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任現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 |  |
| 申請介聘科(類)別 | 一、( )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二、( ) 三、( )  |
| 學年度 | 學期 | 任教科(類)別(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) | 每週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| 備註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說明：1. 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介聘者**，除資賦優異類外，**須取得該科(類)別教師證後，在該科(類)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)。
2. 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不含課後輔導。
3. 應授課時數請扣除減授課時數。
4. 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連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一式2份，送服務幼兒園主管單位進行審查並核章後，1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，另1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服務幼兒園主管單位備查。
5. **市立幼兒園**須逐一經承辦人/單位主管/幼兒園園長核章；**附設幼兒園**須逐一經承辦人/單位主管/幼兒園主任/校長核章。
6.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各幼兒園主管單位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
 |

 **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幼兒園主任： 校長(園長)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附件6-國民中學用

**新北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**

 (市外介聘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本市所屬學校到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任正式合格教師日期(初任正式教師日期) |  年 月 日 |
|  期間類別 | 108.04.30~108.07.31 | 108.08.01~109.07.31 | 109.08.01~110.07.31 | 110.08.01~111.07.31 | 111.08.01~112.07.31 | 112.08.01~113.04.29 |
| 研 習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
| 進 修 |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，合計 學分； 1學分以18小時計，共計 小時。 |
| 總計時數 | 研習 小時＋進修 小時＝ 小時 |
| 積 分 | 共計 星期，合計 分(最高以10分為限) **(星期應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** |
| 說明：1. 研習時數之採計：

正式合格教師於本市最近連續5年(即上表所列期間)參加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含教育部、本府教育局)核定之研習時數。 1. 進修學分之採計：

正式合格教師於本市最近連續5年(即上表所列期間)進修學分。1. 研習進修時數1星期以上，每滿1星期核給0.5分(1學分以18小時計，35小時折合1星期)，未滿1星期者，不予核計，**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**。

其採計公式為：研習進修積分＝(研習總時數＋學分數×18)÷35×0.51. 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、影本，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一式2份，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，1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(進修學分須另附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)，1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。
2.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
 |

 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**

 **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附件6-國民小學用

**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**

 (市外介聘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本市所屬學校到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任正式合格教師日期(初任正式教師日期) |  年 月 日 |
|  期間類別 | 108.04.30~108.07.31 | 108.08.01~109.07.31 | 109.08.01~110.07.31 | 110.08.01~111.07.31 | 111.08.01~112.07.31 | 112.08.01~113.04.29 |
| 研 習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
| 進 修 |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，合計 學分； 1學分以18小時計，共計 小時。 |
| 總計時數 | 研習 小時＋進修 小時＝ 小時 |
| 積 分 | 共計 星期，合計 分(最高以10分為限) **(星期應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** |
| 說明：1. 研習時數之採計：

正式合格教師於本市最近連續5年(即上表所列期間)參加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含教育部、本府教育局)核定之研習時數。 1. 進修學分之採計：

正式合格教師於本市最近連續5年(即上表所列期間)進修學分。1. 研習進修時數1星期以上，每滿1星期核給0.5分(1學分以18小時計，35小時折合1星期)，未滿1星期者，不予核計，**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**。

其採計公式為：研習進修積分＝(研習總時數＋學分數×18）÷35×0.51. 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、影本，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一式2份，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，1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(進修學分須另附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)，另1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。
2.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
 |

 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**

 **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附件6-幼兒園用

 **□市立幼兒園 □附設幼兒園**

**新北市** (幼兒園全銜)**幼兒園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**

 (市外介聘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本市所屬學校到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任正式合格教師日期(初任正式教師日期) |  年 月 日 |
|  期間類別 | 108.04.30~108.07.31 | 108.08.01~109.07.31 | 109.08.01~110.07.31 | 110.08.01~111.07.31 | 111.08.01~112.07.31 | 112.08.01~113.04.29 |
| 研 習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
| 進 修 |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，合計 學分； 1學分以18小時計，共計 小時。 |
| 總計時數 | 研習 小時＋進修 小時＝ 小時 |
| 積 分 | 共計 星期，合計 分(最高以10分為限) **(星期應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** |
| 說明：1. 研習時數之採計：

正式合格教師於本市最近連續5年(即上表所列期間)參加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含教育部、本府教育局)核定之研習時數。 1. 進修學分之採計：

正式合格教師於本市最近連續5年(即上表所列期間)進修學分。1. 研習進修時數1星期以上，每滿1星期核給0.5分(1學分以18小時計，35小時折合1星期)，未滿1星期者，不予核計，**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**。

其採計公式為：研習進修積分＝(研習總時數＋學分數×18）÷35×0.51. 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、影本，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一式2份，送服務幼兒園主管單位進行審查並核章後，1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(進修學分須另附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)，另1份連同證件影本留幼兒園主管單位備查。
2. **市立幼兒園**須逐一經承辦人/單位主管/幼兒園園長核章；**附設幼兒園**須逐一經承辦人/單位主管/幼兒園主任/校長核章。
3.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各幼兒園主管單位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
 |

 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**

 **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幼兒園主任： 校長(園長)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附件7

(學校或幼兒園全銜)

新北市 同意書

 本校(園)○○○教師任職本校(園)實際服務滿4學期，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**(請依實際狀況自行修改)**，經本校(園)同意其申請113年市外介聘。

人事主任： 校長(園長)：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附件8

**新北市偏遠地區(含偏遠、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)學校**

**教師商借情形聲明書**

 本人○○○(姓名)服務於 (學校全銜)

 期間，於○○○學年度至○○○學年度借調(或商借)至○○○(教

 育部/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海外學校)服務，已知於申請市外介聘時，

 該借調(或商借)年資不得採計偏遠地區(含偏遠、特殊偏遠及極度偏

 遠)學校連續服務之加分。

 教師○○○(簽章)

 人事主任： 校長(園長)：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